

##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地租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物業類別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應課差餉租值的 平均增幅 <sup>(6)</sup>	新的平均 應繳地租	增加款額
	%	元 / 每月	元 / 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1)</sup>	+15	182	+24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1)</sup>	+14	442	+54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sup>(1)</sup>	+13	965	+108
公屋住宅單位 <sup>(2)</sup>	+11	100	+10
<b>所有住宅單位<sup>(3)</sup></b>	<b>+14</b>	<b>180</b>	<b>+22</b>
舖位及商業樓宇	+7	1,222	+75
寫字樓	+4	2,633	+107
工業樓宇 <sup>(4)</sup>	+7	498	+34
<b>所有非住宅物業<sup>(5)</sup></b>	<b>+6</b>	<b>1,182</b>	<b>+64</b>
<b>所有類別物業</b>	<b>+10</b>	<b>287</b>	<b>+26</b>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 (3) 包括停車位。
-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